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交易内容.....	4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5
第五条	发行对价股份.....	6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6
第七条	过渡期.....	7
第八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8
第九条	号百控股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8
第十条	资产出售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8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1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
第十六条	通知.....	12
第十七条	保密.....	14
第十八条	其他.....	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

- (1)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玮
-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 (3)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
住所：潍坊高新开发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高新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 (4)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投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230 室
法定代表人：杜一
- (5)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李宗军
- (6)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在本协议中，中国电信、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湘江投资、东证资本合称为“资产出售方”，各称“每一资产出售方”；号百控股、中国电信、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湘江投资、东证资本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号百控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号百控股，股票代码为 600640。
2.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视讯”）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1,250 万元人民币。
3. 号百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电信、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湘江投资和东证资本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

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涵义如下：

号百控股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目标公司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翼视讯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号百控股采取发行股份方式向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	指	号百控股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相关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对价的行为
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交割日	指	目标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变更为号百控股的日期，如由于监管机构等非本次交易各方的原因需延后交割，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过渡期损益的归属期间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股份发行完成日	指	号百控股实施本次发行，并在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股份登记在相关资产出售方名下之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交易内容

- 2.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指中国电信、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湘江投资和东证资本合计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资产出售方持有天翼视讯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信	25,000	80
同方投资	3,257	10.42
天正投资	1,678	5.37
湘江投资	822	2.63
东证资本	493	1.58

- 2.2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号百控股向资产出售方收购第 2.1 条所述的标的资产。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1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号百控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企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

署日，中企华尚未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 3.2 经初步测算，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933,194,271.73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1,933,194,271.73 元。
- 3.3 各方承诺，待中企华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各方应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并签署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4.1 各方同意，号百控股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每一资产出售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作价数额取得相应对价。
- 4.2 根据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每一资产出售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号百控股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出售方	暂定交易对价总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股）
中国电信	1,546,555,417.39	107,028,056
同方投资	201,438,843.11	13,940,404
天正投资	103,812,532.39	7,184,258
湘江投资	50,843,009.35	3,518,547
东证资本	30,544,469.49	2,113,804
合计	1,933,194,271.73	133,785,069

前述资产出售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资产出售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号百控股的资本公积。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及每一资产出售方应取得的对价正式确定后，各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最终确定向每一资产

出售方发行的股份数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五条 发行对价股份

- 5.1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5.2 号百控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号百控股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初步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号百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14.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 5.3 号百控股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 5.4 中国电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号百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国电信外的其他资产出售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号百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 6.1 各方同意于生效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本协议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号百控股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唯一股东。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号百控股于交割日成为相关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6.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号百控股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号百控股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 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号百控股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七条 过渡期

- 7.1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收益，由号百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由资产出售方共同承担，并由每一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号百控股予以补偿，资产出售方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号百控股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 7.2 资产出售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其所拥有的标的资产尽合理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取得号百控股的书面同意，资产出售方应保证目标公司(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ii) 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经营所需资质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 (2) 在不限制第7.2(1)条规定的前提下，资产出售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实施或者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所需、或为正常经营所需的情形除外）：(i)处置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要财产；(ii)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iii)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iv) 承担超过其总资产5%以上的负债；(v)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vi) 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

- (3) 目标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资产出售方应及时通知号百控股,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号百控股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八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8.1 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8.2 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第九条 号百控股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9.1 号百控股是依法成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号百控股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号百控股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 9.2 号百控股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i) 号百控股的组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与此相当的管理或组织文件;(ii) 号百控股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政府批准;或 (iii) 任何适用于号百控股的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号百控股也无任何已签署的合同或作出的承诺/安排,可能对号百控股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9.3 号百控股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号百控股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第十条 资产出售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每一资产出售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和交割日均向号百控股做出如下声

明、保证和承诺：

- 10.1 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每一资产出售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每一资产出售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 10.2 每一资产出售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i) 资产出售方的组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与此相当的管理或组织文件；(ii) 资产出售方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政府批准；或 (iii) 任何适用于资产出售方的法律、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许可、命令或其他文件。资产出售方也无任何已签署的合同或作出的承诺/安排，可能对资产出售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每一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号百控股。标的资产可依法进行处置，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重大纠纷。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每一资产出售方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通知号百控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 10.4 除已向号百控股披露或在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
- 10.5 每一资产出售方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 10.6 每一资产出售方保证其已经并将继续按照号百控股要求出具所有为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承诺函、确认函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承诺该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7 每一资产出售方保证其将根据本次交易事宜的需要，积极配合号百控股为实施本次交易所进行的各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一切必要的程序，获

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如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等）。

- 10.8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中国电信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与号百控股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外，不存在有关目标公司的、现行有效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一资产出售方均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 11.1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 11.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号百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1.3 本协议项下的第九条至第十八条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 12.1 如果号百控股或资产出售方(包括其中每一资产出售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 12.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3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 13.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3.2 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 13.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动、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情况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

另一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 60 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若未触发本协议终止的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14.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5.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

- 16.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另一方，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通告另一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其于更早日期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出，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另一方服务器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三（3）个自然日应视为送达日期。
- 16.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号百控股：

联系人：李培忠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 楼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021-62762171
传真：021-62763321
电子邮件：18901999076@189.cn

如致中国电信：
联系人：林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01299
传真：010-58716939
电子邮件：linlei@chinatelecom.cn

如致同方投资：
联系人：赵大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8 层 2808 室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93880
传真：010-82393890
电子邮件：zhaodaqi@thtf.com.cn

如致天正投资：
联系人：黄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26890771
传真：0755-26801197
电子邮件：huanghuang81@cmhk.com

如致湘江投资：
联系人：卓绍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7 楼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943020
传真：0755-82960191
电子邮件：zhuoshb@cmschina.com.cn

如致东证资本：

联系人：杨可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13661742919

传真：021-63326705

电子邮件：1357520291@qq.com

第十七条 保密

- 17.1 鉴于号百控股系上市公司，本协议各方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首先应由号百控股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了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且应保证该等中介机构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 1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 17.3 第 17.1 条和 17.2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1） 在接收方获得信息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 (2)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获得信息前其已经合法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3) 任何一方依照适用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17.4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第十八条 其他

- 18.1 税费。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项,由各方依法各自负担。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如在交割日前,号百控股需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号百控股及时完成。
- 18.2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8.3 后续协议。各方同意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就本协议项下的未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此外,如为请求政府机构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次交易按照政府机构的范本或具体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该等合同仅可用于向政府机构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该等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仍以本协议为准。
- 18.4 盈利预测补偿。中国电信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与号百控股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8.5 完整协议。本协议系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取代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各方或各方实际控制人所达成的有关协议、安排、承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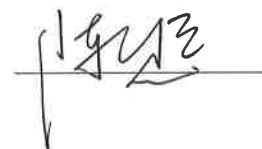
18.6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一（11）份，各方各执一（1）份，其余由号百控股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7 月 28 日



HQDX01600494GCY00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周斌

2016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文忠

2016 年 7 月 28 日